#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: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: 02-2397-5565 承辦人: 王姝云

電話: 02-2397-9298#531

E-Mail: sue1205@dgpa.gov.tw

受文者: 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:總處培字第1103003291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五 (110D013099 1 19100552672.pdf)

主旨:有關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(構)學校(以下簡稱各機關) 111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任用計畫彙總表業經本總處核轉 考選部,請查照轉知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盲揭考試任用計畫彙總表,請逕至本總處公務人員人事服務網(eCPA)(https://ecpa.dgpa.gov.tw/應用系統/D0考試職缺提報及錄取人員分配系統/職缺填報作業/報表列印作業/任用計畫彙總表/111年初等考試)下載運用。
- 二、經列為考試分發職缺,在職務出缺後未分配考試錄取人員 遞補前,其所遺業務得依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 項」規定辦理,並自行列管,毋須再函本總處,俾免重複 列缺。
- 三、因曾有民眾以某機關(構)學校網站刊登之公務人員考試 彙總表等訊息,詢問相關考試作業,造成各機關困擾,爰







請轉知所屬機關(構)學校,勿自行對外公告或傳播非考 選部公告之公務人員考試相關訊息,如有違反,將依情節 輕重追究行政責任。

四、另各機關如有職務臨時出缺擬列入本項考試增列需用名額 者,請自110年8月23日(星期一)起至同年11月2日(星期 二)止,至本總處公務人員人事服務網(eCPA)

(https://ecpa.dgpa.gov.tw/應用系統/進入應用系統/D0考試職缺填報及錄取人員分配系統),上網填報考試職缺,相關增列職缺審核作業,本總處將依101年11月6日會商結論辦理;又各機關填報之增列職缺如因應行政院組織調整,涉有機關變動者,請原提報機關提報考試職缺時,應經業務承受之新機關籌備小組同意後始得報送本總處辦理,並請副知業務承受之新機關籌備小組。另請於各該職缺報表之工作內容欄位加註「該職缺未來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,將隨同業務移撥至○○○(機關),屆時並以調整後情形為準」及「業經會商新機關籌備小組同意」等文字,以利應考人知悉。

五、檢送「111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任用計畫彙總表下載操作說明」1份。

正本: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[含行政院秘書長,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、法 務部廉政署

副本:考選部、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(含附件)、人事室(含附件)、 人事資訊處 第2021/08/19文 10:35:52 =



